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4519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4519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本市「桃園市114年語文競賽－原住民族語朗
讀暨演說、情境式演說競賽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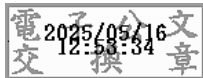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4年2月11日桃教終字第11400112941號函(諒達)
及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8日府授教終字第1140128418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本計畫得逕至本市語文競賽網站(<https://indigenous.twnpo.com>)-最新消息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